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基金名称：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40,200 万元，其中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49.75% 份额，明智合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咨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49.75% 份额，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得 0.50% 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明智咨询及明智投资签署了《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40,2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49.75% 份额，明智咨询拟作

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49.75%份额，明智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0.50%份额。

（二）需履行得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投资相关的需要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伟

成立日期：2011-3-31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532 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伟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P1002640

（二）有限合伙人

名称：明智合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伟

成立日期：2019-12-31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419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952 号）

（三）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认缴出资总额：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75%
2	明智合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75%
3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50%
合计			40,200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在经营范围内结合普通合伙人的投资资源优势、投资经验、专业投资能力和有限合伙人的产业优势、资金优势，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相关活动，促进产业的发展，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取得投资回报，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二）经营期限和投资期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5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

（三）投资方向

围绕绿茵生态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延展方向，面向新基建、新能源、新材料、新科技、绿色环保以及碳中和相关领域的成长空间广阔或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进行投资；并结合普通合伙人的专业投资经验，向生物医药、消费升级等领域具有较高技术壁垒、行业市场空间大的企业进行投资。

（四）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3个委员席位，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2票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审核批准本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方案及投资项目退出之事宜的投资决策权。

（五）合伙企业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合伙企业收入：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或出售所取得的收益金额、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分红、利息收入、政府补贴、其他合法收入等。

2、合伙企业净利润：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和各项税款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资产，包括实现的合伙企业净利润和回收的原始出资额等。

（六）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每年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支付进度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实际资金情况决定。

（七）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利润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方式及分配顺序如下：

- （1）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达到其实缴累计出资额；
- （2）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分配直至达到其实缴累计出资额；
- （3）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如有剩余可分配资金，则形成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的 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 80%的可分配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

2、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承担，剩余不足分担的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